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水利厅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山东省环境保护厅

鲁发改地环〔2011〕678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关于加强污水处理回用
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水利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委（建设局）、环保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共山东省委、山东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〈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利发展改革的决定〉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〔2011〕1号），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回用，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，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关于加强污

水处理回用工作的意见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当地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山东省关于加强污水处理回用工作的意见

省发展改革委员会

省水利厅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
省环境保护厅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环保 治污 工作 通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发展改革委、水利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委（建设局）、环保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1年6月13日印发
